

于田县财政局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总结

2022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于田县财政局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会议精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关于印发〈于田县关于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于依委发【2022】2 号）、《〈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县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于党办【2021】36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抓手，积极引导全局干部自觉守法，坚持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执行依法行政的能力，依法高效理财，现将今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坚持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不动摇，健全完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机制。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局党支部核心领导作用。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法治单位建设工作，将其作为法治财政建设的重要工作来抓，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组织谋划部署，建立以“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指定股室专门负责，各股室全力配合，形成了上下联动，齐

抓共管、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二是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通过组织召开局领导班子会议、专题会议等方式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研究和部署，主动听取汇报，及时处理解决推进法治建设工作存在的问题，统一对依法行政工作实施协调指导，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在法治政府建设中“关键少数”作用，切实增强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三是党支部学法制度化。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纳入党支部中心组学习计划，组织领导干部专题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完成6次《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2次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研讨活动，2次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3次宪法、民法典专题学习，组织开展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活动，形成了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做到心中有法、虑必及法，行必依法。

（二）落实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制度，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行政决策机制，按照对事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如财政预算的编制、大额资金使用安排等，严格执行由局党支部会议讨论决定机制，形成会议记录存档。

二是贯彻落实“三项制度”。1.建立行政执法公开机制。

(1) 实施财政监督检查前在于田县政府网站上发布《于田县财政监督检查公示公告》，其中主要包括被检查单位名单、检查时间段、执行检查的依据及检查的重点内容、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相关内容公示公开，提高财政工作检查透明度； 财政局对预算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前，按照自治区及地区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规定，提前 3 日对被检查单位下达《年度财政监督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单位执行检查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检查组成员名单等内容。检查组成员到达被检查单位执行检查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主动亮明身份。(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要求，将政府采购的信息、监督电话公开到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示公开，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加强公共市场监管。(3) 按照政府预算、债务、直达资金公示公开的要求，目前已对 2022 年政府预算、2021 年政府决算、2021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2022 年直达资金，2022 年于田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安排使用情况、2021 年项目绩效自评进行公示公开。2.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按照自治区及地区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规定， 财政局在对被检查单位实施会计监督检查工作过程中，使用统一财政检查工作底稿，记录在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中发现的问题，并对相关凭证复印取证，由被检查人和被检查单位签字盖章确认。检查工作完成后按照档案管理制度规定，将执法

全过程记录资料归档保存。3.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财政局对被查单位检查工作完成后，依据检查工作底稿撰写财政检查征求意见函，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违反的相关财经法纪向被查单位发函征求意见，收到被查单位无异议的反馈意见表后，检查组撰写正式检查报告，提出处理和整改建议，并提交财政局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以财政局正式文件对被查单位下达处理意见。如需进行处罚，则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对被查单位下达处罚决定书。

三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高度重视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认真组织学习了《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明确了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安排专人负责该项工作，严格按照谁制定、谁负责的原则，开展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工作，本单位无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是加强行政执法力度，优化行政职能。本单位共有行政事项5大类23小项，其中行政确认类1项，行政许可类4项，行政裁决类1项，行政处罚类12项，行政检查类5项。今年政府采购办共受理2宗投诉（行政裁决类），办理1家中介机构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事项（行政许可类）。

五是贯彻落实行政检查职责。为了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确保基层政权安全平稳运行，于田县聚焦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政府过紧日子、加强基层“三保”保障、规范国

库管理、加强资产管理、防范债务风险、强化财政涉农补助资金管理 etc 7 项重点任务，重点对 2020 年以来的违规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对存在的问题已整改完毕。

1、于田县财政局根据《和田地区地方财经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文件要求，制定了《于田县地方财经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对全县内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执收单位公安局、教育局、残联、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等共 6 个执收单位 20 项执收项目开展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了总体要求，重点任务，组织实施的步骤等内容，确保行动的有序开展。利用电子大屏发布于田县地方财经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举报公示公告，滚动播放，加大宣传，并通过 12381、12315、12345 等热线电话接受社会投诉举报，设立专门渠道收集有关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在涉企收费政策情况梳理和投诉举报反映问题的基础上，建立涉企违规收费问题台账。截至目前，未收到任何电话的社会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和有关线索。在各单位自查的基础上，我局对各执收单位收费和处罚上缴国库情况进行核实，对规定取消、暂停收费的项目坚决不予收费，对现有和新增的收费项目核对收费标准，确保收费按文件规定执行。通过全面的自查，我县未发生继续收取国家明令取消及免征的收费项目，擅自设立收费项目、自定收费标准、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

范围收费、延长收费时限收费、不执行优惠、减免政策继续收费等违规收费现象。不存在任何涉企收费项目乱收费、乱罚款问题，没有擅自设立项目、标准进行收费、摊派问题。

2、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自纠：按照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和地区财政局的工作要求，于田县聚焦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政府过紧日子、加强基层“三保”保障、规范国库管理、加强资产管理、防范债务风险、强化财政涉农补助资金管理 etc 7 项重点任务，重点对 2020 年以来的违规问题进行自查自纠。自查中发现问题一是全面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方面，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 2 个，分别为工资统发中违规发放保健补贴和煤炭补贴、涉及共 10203 人 96.67 万元，以上问题 2022 年 3 月、2021 年 10 月工资补扣整改完毕，二是加强资产管理方面。于田县资产管理存在资产账实不符、未按规定登记入账的问题共计 5 个，涉及金额 6537.75 万元已整改完毕，三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方面，于田县交通局虚高录入隐性债务、企业垫付化债资金、缺少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的问题共计 2 个涉及金额 13750 万元已整改完毕。

3、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监督检查：为推进建立全面规范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持续推动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开质效，于田县财政局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组织

人员对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并采取三项措施，确保专项检查工作取得实效。有序推进，突出重点，明确的检查对象、范围、组织方式和时间有序开展，重点对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细化程度、公开方式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

4、《三公经费》监督检查：按照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和地区财政局的工作要求，于田县聚焦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加强基层“三保”保障、规范国库管理，针对全县186个预算单位进行2019-2022年度《三公经费专项检查》工作，检查通过自查抽查相结合方式开展，检查未发现违规问题。

5、财政监督检查工作：根据地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和地财监【2022】2号文件要求，于田县财政局制定了实施方案，选定于田县计划生育服务站和于田县嘉阡创业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被监督检查的单位，结合于田县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实际情况，由财政工作年限长、业务工作能力强、有执法证的人员组成检查小组，重点检查2021年会计信息质量情况、地方投融资平台会计信息质量情况。检查严格按照检查前公示、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检查时对检查的内容和事项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书面征求意见函，形成财政检查报告。

（三）强化财政干部法治宣传教育，夯实法治思想基础。按照“八五”普法工作要点的要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纳入“三会一课”理论学习计划，通过集中学习、个人自学、网络旁听、利用学习强国、保密观APP、法宣在线等平台载体的多种形式开展学习教育活动，同时结合财政工作需求，加强业务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教育，积极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四）依法全面履行财政职能，确保依法治县工作落实到位。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约束，要求预算部门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编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明确购买内容、项目和经费预算，推动预算单位熟悉掌握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政策，实现政府购买服务全覆盖。二是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坚持做到年度预算编制、预算调整及年终决算按照法定程序，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严格执行经人代会审议通过的财政预决算方案；按照《预算法》规定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和人大财经委报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接受监督。三是切实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能，加强政府采购招标过程中的监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落实采购制度，促进政府采购管理水平的提高。四是及时足额做好依法治县工作经费保障。我局依法、足额安排经费，将普法经费、法律援助业务经费、人民调解经费纳入年初预算，

同时，不断加强经费跟踪管理，做到专款专用，让法治建设工作得到坚实有力的经费保障。

（五）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一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单位行政执法人员的管理，建立执法人员台账，全面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对以前年度的执法证件进行清理并上交司法局，确保执法人员的规范管理。二是我局结合实际专门制定了《于田县财政局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培训、建档、换证等工作，到目前为止，本单位参加执法人员考试取得执法资格人数为 17 人（其中 2 人已退休），监督证人员 1 人。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面对新形势、新情况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财政改革、推动经济发展、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干部学法用法的自觉性还不够高，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观念还有待提高；三是法制宣传教育的受众面不平衡，仍存在死角和盲点，特别是乡镇村一级宣传财政各项法律法规政策的力度不够强；四是需要聘请法律顾问，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复议案件、合同协议等事项及时开展法律援助。

三、今后努力方向

（一）继续开展宣传普法教育活动，提高财政干部学法用法的能力和水平。通过发放宣传单、专题讲座、微信等方

式大力宣传新《预算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普及法律常识，增强全体财政干部法治观念。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政府采购法》等财政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县级人大、党委政府关于财政管理工作的各项决议，不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各项工作。

（二）加强队伍建设，提升自身业务能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建立法律知识学习培训长效机制，完善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制度，组织全体财政干部学习工作职责，财政依法行政中重点重要事项、审批程序，规范文书等。加强业务培训，增强法治观念。积极参加自治区、地区、县级举办的法律讲座、知识培训，切实提高财政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执行工作任务中出现矛盾和问题的能力，使财政干部对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真正学懂和弄通，做到正确使用，准确执行，严格依法办事，以适应新形势新要求。

（三）紧紧围绕财税体制改革大局，结合每年的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年度重点工作，强化工作任务落实，改进工作方法，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加强工作检查与督促，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运行，增强整体推进法治财政建设的合力。

于田县财政局

2022年11月02日